

新水坑村内出入口岗亭车道无人值守全托管系统（云托管）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PJZB2022-013-GZ）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42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53
第七章 参考表格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水坑村内出入口岗亭车道无人值守全托管系统（云托管）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2022-013-GZ

项目名称：新水坑村内出入口岗亭车道无人值守全托管系统（云托管）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23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新水坑村内出入口岗亭车道无人值守全托管系统（云托管）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40000	2340000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移交验收之日后60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②提供2020年（或2021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1年（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资

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③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④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4）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评审之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已成功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4日, 每天上午 9时00分 至 12时00分, 下午 14时30分 至 17时30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方式: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 须由本人签名。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的全称须在《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 且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公章(若联合体成员有自然人参加投标的, 均须由本人签名)]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的参考表格)购买采购文件。注: ①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②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 已注册的不需要重复注册。

4. 售价: 人民币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6月28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番禺区汉基大道1号大龙街办事处左边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环村北路文化中心1号

联系方式: 020-34569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南区 5 座 1 梯 201

联系方式: 020-39938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工

电 话：020-39938983

发布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	①收费依据及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 号）规定的计算，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评标专家费：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 号）附件第二条的第 2 点及第七条规定，本项目的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收取。 ③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帐 号：44050153142000000312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9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234 万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单价高于单价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13	资金来源	村自筹资金。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相关条款要求。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6.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6.3.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附件（格式）
-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7.3.1. 除非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①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③投标人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十五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投标登记的供应商。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十五日。
-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两部分：①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

②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⑤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7. **联合体投标**（如有）

11.7.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成员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任务。

11.7.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的第六章）。

11.7.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③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或交货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报价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

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 货物或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4.2.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与需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的内容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信用担保。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19.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19.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9.2.2. 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装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前不得启封

1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参加。
- 22.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22.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 22.5.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22.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除采购人评委外，均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23.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3.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3.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3.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3.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3.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3.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检）查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6.1. 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6.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7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27.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27.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

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8.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 质疑期限

①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②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③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2.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下载）：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8.2.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

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欧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

电话：020-39938983（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8.2.8.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2.1.1. 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32.1.2.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抵扣服务费，并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32.1.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3 其他

- 33.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番禺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和管理平台（<http://nclqyj.panyu.gd.cn:8026/tdlz/>）、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gzpjzb.com）及大龙街新水坑村委公示栏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33.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描述及内容概要

1. 项目名称：新水坑村内出入口岗亭车道无人值守全托管系统（云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3. 项目内容：新水坑村内停车场系统老旧，已不能满足村内停车日常使用，为提升车场管理水平，降低人力成本，提高车主通行体验，现为新水坑村采购停车系统云托管平台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接入的设备系统，要求做到无需更换硬件设备和改变现有数据情况下，无缝接入现有系统，本次采购共涉及新水坑村 26 条车道云托管服务，其余 2 条村内牌坊出入口车道为人工值守车道，共 28 条车道。本次采购包含以下三个部分：①软硬件对接平台（和现有停车场硬件进行对接）；②云端坐席服务；③停车场系统硬件设备供货及安装（需实现免输车牌当面付功能及可视对讲功能）。
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5 年，项目移交后服务配套的系统、设备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
新水坑村内出入口岗亭车道无人值守全托管系统（云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234.00 万元	项目移交验收之日后 60 个月

二、项目要求

1. 停车集中管理平台系统
无人化停车场，前端不设服务器电脑，停车管理软件无需前端部署，直接部署云端，方便运维。云端可以管理、设备运维、授权等、财务对账（二次对账、财务稽核、监管资金）、报表中心（日报、月报、年报、异常分析、经营情况分析，监管收益等）等能力。
2. 软硬件对接系统
基于目前现场已有新水坑村内的 26 条车道停车场硬件实现托管服务需要兼容现场的硬件设备，不能替换现有的硬件设备和改变现有数据。26 条车道为无人值守的云托管车道，村内牌坊出入口的 2 条车道为人工值守车道，合计 28 条车道。
3. 云端坐席子系统
系统由服务商提供云端坐席服务,真正实现无人值守智慧停车，云端坐席服务主要包含车牌二次识别、车牌纠错、远程双向对讲、远程开闸、异常处理、远程关闸等。
(1) 远程开闸：可通过坐席端对非常规车辆（如垃圾车）软件开闸放行。
(2) 呼叫对讲：前端设备可直接呼叫到坐席中心，与云端坐席中心进行音视频交互。
(3) 系统自动触发对讲：当前端异常事件（如杆未落、车辆在出入口超过一定时间未离开）系统自动触发到前端设备和坐席中心，进行音视频交互。
(4) 多任务触发：当多个任务同时发生，系统支持任务池，按照等待时长依次处理；
(5) 坐席日常处理：坐席可以对前端系统的车牌进行矫正、查询场内车辆等；
支持平台云坐席总览：以地图形式展示全国各市级产生坐席事件的情况，以及对应的项目数，处理待处理情况，在线，挂起，休班人数，最近一个礼拜的坐席事件趋势，以及未完成事件列表。（如响应，则此功能做为验收依据）；
支持座席人员个人数据总览：展示个人处理的事件总数及列表，平均处理时长，各时段处理的趋势，近一个月处理的趋势，各个事件类型的占比情况。（如响应，则此功能做为验收依据）。
4. 移动岗亭系统
(1) 提供巡逻岗（APP+PDA、移动巡逻功能，对特殊事件云座席，第一时间通知巡逻岗到现场协调应急处理）。
(2) 巡逻岗可通过移动 APP 端实现拍照入场、出场，车牌矫正、收费等操作。
5. 商业运营子系统
系统需提供运营服务功能，包含错峰停车、优惠打折等功能。

6. 服务要求

(1) 云托管平台需设置客服岗、运维岗、车牌纠错岗 3 个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班在岗人数不少于 10 人。

(2) 系统需支持三重识别：包括前端识别、AI 云端纠错、后台人工矫正等三重识别机制，车牌识别率达到 99.9%。

(3) 系统需支持后台主动和被动可视对讲功能，系统检测到车辆停留时间过长且无支付动作，客服 15 秒内主动呼入，由后台岗位快速处理放行。

(4) 后台客服实时在线，接到协助请求 10 秒内响应。

(5) 具备移动岗亭应急功能，应对停电断网突发事件，通过 app 拍照识别完成计费开闸，保持记录完整性，减少后期数据整理工作。

▲7. 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1. 控制设备参数

1. 记录存储容量：支持 10 万条（脱机）
2. 用户存储容量：支持 10 万条（脱机）
3. 内核 CPU：双核 A72+四核 A53 高频 1.8GHz 处理器，4G 内存，64Gbit 存储器，Linux4.4.194 操作系统
4. 通讯方式：支持 TCP/IP、蓝牙
5. 语音提示：智能化、行业化、情景化的可自定义语音提示
6. 显示交互信息：可支持智能化、行业化、情景化的可自定义显示交互；
7. LCD 显示屏：大于 12 寸工业级 LCD 显示屏，情景化图形的交互，支持用户自定义；还可以无牌车扫码进出，临时车扫动态码缴费等功能
8. 可视对讲：支持远程可视对讲功能
9. 语音提示：要求自带 TTS 语音库，支持智能化、行业化、情景化的可自定义语音提示
10. 收费模式：中央自助缴费、中央人工收费、出口自助缴费、出口人工缴费、手机缴费
11. 车牌识别：内置 1 路车牌识别摄像头，支持双路协同识别
12. 车牌识别率：全天候≥99.7%
13. 对接网络道闸：支持 IP/I0 道闸，支持双道闸应用，支持单通道共用道闸车场模式
14. 支付窗口：控制机面板需具备当面付模块，可支持当面付
15. 当面付识别距离：0—15cm
16. 工作温度：-25℃~70℃
17. 相对湿度：≤95%，无凝露（常温下）
18. 材质：机身主体采用厚度 1.2mm 的高强度碳钢板材，喷涂麒麟金色
19. 机箱工艺：钣金模具成型，高档喷粉工艺，喷涂厚度 0.8mm~1.0mm
20. 外壳防护等级：IP54 级及以上
21. 面板：阻燃
22. 防雷等级：三级防雷保护
23. 静电等级：满足 GB/T17626.2 规定的 3 级测试标准
24. ▲车牌识别识读响应时间≤1S；（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5. ▲控制机包括主控板、地感模块、显示模块、补光灯、电源等组成。中央管理部分主要由智能终端操作平台、手机 APP 组成。系统可脱机工作，脱机状态下事件记录数不少于 5 万条，用户数不少于 20 万条。(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6. ▲结算管理功能，系统应具备计费自动清分结算管理功能；应支持主流第三方支付，支持无感支付/扫码支付/面对面支付等形式，支持税控发票机开具电子发票功能，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方式进行缴费。(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7. ▲应具有系统自动校时功能，每天自动校时不少于一次(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8. ▲系统能即时推送所有进出车辆的出入部位、出入时间、牌照/车型、数据/图片、车辆(人员)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通过智能及成果数据服务设备应能正确捕获本设备推送数据，并正确解析出相关基本信息。系统能够通过设备编号实时订阅车辆进出事件。(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9. ▲内置车牌识别软件，可以智能识别车牌号码并显示，包括民用车牌、军牌、武警牌、使馆牌、大陆港澳牌；能识别车牌颜色并显示，包括黑牌、黄牌、蓝牌、白牌和绿牌。(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0. 系统自检和故障提示：系统及各主要部分应有表明其工作正常的自检和故障指示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1. ▲挡车功能：系统的出/入口部分应具有通过自动或人工控制挡车器，允许/禁止车辆通行的功能并具有防砸车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2. ▲应急开启/关闭：在停电或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可以手动开启和关闭车器(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3. ▲手动开启记录：未按规定流程识别车辆标识，或车辆标识识别失败的情况下，能手动开启挡车器，系统应自动记录发生时间、出/入通道号、操作员等信息(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4. 操作权限管理：系统应能对操作人员的授权和登录核准进行管理，通过设定操作权限，使不同级别的操作人员对系统有不同的操作权力；系统应对车辆身份信息的录入、授权、变更、注销、延期等进行管理(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5. 数据管理：系统应能实现对出/入场车辆事件、操作管理事件、出/入口设备工作状态等信息管理，完成系统信息的查询，统计、打印以及数据的备份，恢复等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6. ▲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经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7. ▲道闸可通过 APP 实现遥控操作，遥控距离应 $\geq 30\text{m}$ ；(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8. ▲道闸放行计数控制：设备应具有放行计数控制功能，设备记录接受放行指令的次数与通过车辆检测器感知车辆通过的次数，判定相等并在车辆检测信号为无车时，设备自动运行到禁行状态。(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9. ▲道闸系统具有应急放行功能：1. 手动或借助辅助工具使栏杆处于“放行”状态；2. 手动或借助辅助工具使栏杆与机身分离；3. 电源断电后世栏杆能够运行到“放行状态”。(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0. ▲道闸通行安全功能：1) 车辆检测信号为有车时，处于放行状态的栏杆应不改变状态，处于“放行”状态转变为“禁行”状态的栏杆应停止运行或自动返回到“放行”状态；栏杆从放行状态向进行状态转变过程遇阻时，宜自动返回放行状态或停止运行；2) 设备的所有缝隙及运动（转动）部件应具备防止对人可能伤害的措施；3) 设备可能被通行车辆碰撞或冲击的部位，不宜采用宜破碎飞溅的材料；4) 当起杆或落杆单程运行的时间超过制造商预设值时，则栏杆应停止动作。(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1. ▲道闸电动机运转应有过负荷保护功能，包括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等，但不应仅适用熔断型保险丝实现保护。当出入口控制设备执行启闭动作的电动或电磁等部件短路时，进行任何开启、关闭操作都不得导致电源损坏，允许更换保险装置。(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2. ▲道闸设备需通过 GB/T 17626. 2-2006 严酷等级 3 的静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 2-2008 严酷等级 3 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2KV 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3. ▲道闸须通过 CE 认证，提供 CE 认证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 平台技术架构

A、平台要求采用 Java 语言开发，完全采用 B/S 架构，支持目前主流浏览器 IE、Chrome 和 Firefox 等。

B、平台要求能采用 Linux 服务器部署，数据库优先采用开源的 MySQL 数据库，平台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要求支持多机高可用部署，同时提供了自动化构建能力，全运维流程监控能力。

C、平台要求具有良好的架构设计，主要框架要求采用开源框架，不能使用收费的商业框架。平台建议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支持亿级以上海量数据的处理以及复杂业务场景的处理，每个业务服务能独立部署和维护；当单个业务服务出现故障时，不能影响其他业务服务的正常运行。微服务架构最好采用目前主流 Spring Cloud 搭建，实现系统的高扩展性和高维护性。

D、平台要求支持良好的二次开发能力，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个性化，同时要求平台的基础模块和其他业务模块正常升级时，不影响二次开发的业务模块。

E、平台要求提供灰度部署方案，通过部署灰度环境和生产环境两个环境，支持新功能在灰度环境部署试用，功能稳定后再通过流量切换到生产环境上，实现了不停机更新。

2. 平台性能要求

A、系统响应时间：

平台启动时间小于 1s；

登录平台时间小于 100ms；

该系统与各个业务系统之间的接口响应时间小于 100ms；

数据查询操作，近期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历史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设备远程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功能菜单切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B、数据保存时长（记录）：10 年以上；

C、数据保存时长（图片）：抓拍的图片，保存期限最低 60 天；

D、系统能支撑每天至少 20000 车流量的稳定运行，并可动态扩展，不能出现延时、卡顿等现象；

E、需实时进行数据汇总，防止数据被恶意篡改，避免人为作弊；

3. 高并发性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达到 10000 个以上，操作响应速度不超过 2 秒。

4. 可靠性

A、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平台应具备全天候 7*24 小时无故障稳定运行。

5. 安全性和许可限制

A、平台必须具备高度的安全机制，防止数据被篡改和丢失，保证业务和数据的安全，系统同时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恢复与备份机制

8. 云托管平台服务内容和功能清单

云托管平台服务内容			
功能模块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功能描述
系统中心	系统管理	组织管理	各级组织的层级关系、关联项目、分配的服务，可以为组织下的具体的项目开通服务。
		项目管理	查看名下的所有项目，可以为具体的项目开通服务。
		系统角色管理	管理系统角色，可以给每个角色分配系统功能权限。
		系统人员管理	管理下级的人员帐号，可以给人员帐号分配系统角色。
云坐席	坐席岗	登录/退出	登录后进入坐席初始化界面，默认状态为挂起状态。只有非在线状态时，才可退出，退出后不再接收任务。
		坐席状态切换	支持在线、挂起两种状态，人工切换状态。当用户状态切换为在线时，方开始接收任务；切换为挂起状态时，不接收任务。
		任务池数量	支持查看事件池，按等待时长进行分级
		已处理任务数量	支持查看个人已处理的事件列表
		事件处理	事件由事件池自动分派
			支持展示基本数据信息（如项目、出入口、设备等事件所在项目的基本信息）
		呼叫对讲	车辆无法出场时，车主可以点击出入口设备上的呼叫按钮，呼叫坐席中心，与监控人员进行语音通话。
			支持坐席端发现异常问题主动远程呼叫车主。
		视频对讲	停车场出入口设备感知有车，且无法正常通行时，触发控制机设备或对讲立柱视频对讲上传。
		环境监控	环境摄像头集中监控，用于环境监控与视频集中监控
		图片抓拍	停车场出入口设备感知有车，且无法识别车牌号码或出现异常时，设备将抓拍的图片上传至坐席平台
		车牌纠正	坐席端根据出入口图片，对无法识别车牌的车辆和车牌识别错误的车辆，进行远程“车牌补录”或“车牌纠正”。
		搜索场内车	车辆纠正后未匹配场内记录时，可以搜索场内车辆进行关联入场记录

		取消开闸	车辆误识别开闸后，长时间未落杆，坐席人员可以通过取消开闸关闭闸杆。
		远程开闸	坐席根据出入口视频、图片，对缴费超时或成功无法出场的车辆、特权车、垃圾车等可以进行远程开闸。
		处理完成	处理完成后自动进入下一事件。
	纠正岗	登录/退出	登录后进入坐席初始化界面，默认状态为挂起状态。只有非在线状态时，才可退出，退出后不再接收任务。
		坐席状态切换	支持在线、挂起两种状态，人工切换状态。当用户状态切换为在线时，方开始接收任务；切换为挂起状态时，不接收任务。
		任务池池数量	支持查看事件池，按等待时长进行分级
		已处理任务数量	支持查看个人已处理的事件列表
		车牌纠正	下位机会将置信度较低的车牌传至纠正岗，进行车牌二次纠正。后期云端二次识别后直接通过云坐席服务将识别结果下发到下位机，进行纠正
	管理岗	待处理事件	以卡片的方式展示集团下面的待处理事件，主要包含车牌图片，所属项目，事件类型，上报时间，等待时长等内容，可以做大屏展示
		我的工作台	主要展示坐席个人及本组的时间处理情况，可以展示当天处理的事件类型，及各个时段，本月事件处理趋势
		坐席人员状态	展示坐席人员的当前状态：在线，挂起，离线展示坐席人员数量及处理事件数量等信息
		巡逻人员管理	可以按工号或姓名对巡逻岗查询，可以新增，修改，删除巡逻岗人员
		坐席事件查询	可以根据事件类型，关键词，处理事件进行查询，主要展示产生的异常事件
		坐席在线记录	主要展示坐席客服上下班时间，在线时长等记录信息
		集中监控视频	通过监控远程视频查看现场情况，用户可以切换不通的西南股进行查看出入口情况
		云坐席中心	大屏展示，主要展示全国各地的远程托管项目，可以查看总接入项目，产生事件的项目数，已处理，待处理，坐席人数，值班人数，在线人数，挂起人数等，小版块展示近七日事件数量及其环比，待处理事件个数等信息

三、设备配置清单

一、入口设备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道闸	高速道闸 支持防撞	台	28	智能道闸 闸杆 4 米 方向右向 按钮开关

					(含遥控器)
2	入口控制机 (含摄像枪, LED 灯, 识别模块, 剩 余车位显示屏, 语 音播报)	LCD 屏	套	28	车牌识别快速 通行
		地感			
		语音			
		一体化机箱			
		识别模块			
		3.3-10.5mm 高清镜头			
3	岗亭信息发布 LED 显示屏	控制机发行 PSAM 卡	台	8	可同时显示三 行, 滚动显示
		规格 2.8m*0.57m			

二、出口设备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道闸	高速道闸 支持防撞	台	28	智能道闸 闸杆 4 米 方向右向 按钮开关 (含遥控器)
2	出口控制机 (含摄像枪, LED 灯, 识别模块, 剩 余车位显示屏, 语 音播报)	LCD 屏	套	28	车牌识别快速 通行
		地感			
		语音			
		一体化机箱			
		识别模块			
		3.3-10.5mm 高清镜头			
3	LED 收费显示屏	控制机发行 PSAM 卡	台	14	智能道闸 闸杆 4 米 方向右向 按钮开关 (含遥控器)
		高速道闸 支持防撞			

三、双路协同车牌识别摄像机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网络摄像机	含摄像机 镜头 2.7-13.5mm	台	13	车牌识别专用
2	超眸智能车道检测高清摄像机	含摄像机	台	26	车牌识别、监控 专用, 逃费追查
3	TVS-LED 补光灯	含抱箍臂	个	52	

四、停车场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理软件	jielinke	套	1	含 License 授权
2	云托管服务平台	云托管 (无人值守)	车道	26	
3	天启平台	saas	年	5	移动岗亭断电 收费 违停管理

五、电脑、网络及相关配件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作站电脑	I5-8G-1T	台	7	
2	交换机	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8	
六、维修配件库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椭圆防撞道闸杆	椭圆直杆	台	8	
2	高清网络摄像机	含摄像机 镜头 2.7-13.5mm	台	2	车牌识别专用
3	超眸智能车道检测高清摄像机	含摄像机	台	2	车牌识别、监控专用，逃费追查
4	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3	
5	地感处理器	车过落杆	个	3	
6	TVS-LED 补光灯		个	10	
7	单膜光纤收发器	标准	个	4	
七、设备安装材料及施工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通讯线	控制机通讯	米	1600	
2	控制线	道闸控制	米	1600	
3	设备电源线	设备供电	米	200	
4	主电源线	电源取电	米	100	
5	PVC 线管		米	1600	
6	土建安全岛	20cm	项	5	
7	设备安装		项	26	
8	地感切割		项	30	
9	单膜光纤收发器	标准	个	10	
10	单膜光纤跳线	标准	个	30	
11	光纤耦合器	标准	个	80	
12	光纤熔接盒	标准	个	8	
13	光纤尾纤	标准	条	50	
14	单模光纤含敷设	24 芯	米	500	包含供货、安装及调试
八、维保费用					
1	28 条车道设备和软件的维护	60 个月维保服务期	项目	1	

注：供应商的报价须标明产品的型号规格及品牌。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及安装施工工程质量均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其他资料对产品（软、硬件）进行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
3. 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设备清单、软件清单和质保期外的续保费用清单。
5. 服务期内供应商为云平台系统及停车场设备提供免费维保。

6. 供应商要确保接入后云平台软硬件的完整性、兼容性、可运行性；
7. 本次软硬件建设需充分考虑以后的扩容。
8. 供应商应设有售后服务点和配件库，提供 24 小时服务，12 小时内到达设备故障现场。
9. 停车场通过移动支付到云平台所发生的停车费等费用，统一由供应商暂时收取保管，然后每半年和采购人结算一次。
10. 停车场设备和停车系统验收合格后权属归采购人所有，但服务期内的的经营管理，维修保养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11. 服务期满后供应商需把系统移交给采购人无偿使用，移交后系统、设备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五、报价方式：

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234 万元；
2. 投标人须按上述的最高限价报出统一的价格，并且必须列明每月的承包服务费用。
3. 报价已包含商品生产、销售、供货、安装调试、质保、云托管服务等所有相关环节中可能产生的人工、材料、税金、利润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支付其他款项。

（注：供应商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作报价及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采购人应督促原系统供应商协助和新系统供应商的系统接入工作。
2. 采购人授权并指定约定的项目联系人作为合同履行主要负责人，该指定人员所进行的关于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的一切行为对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 采购人应提供符合规定的现场条件，以及在规定的供应商实施之外的传送线路和其他设施，以使合同软件能够按时交付、安装、测试、开通和运营。
3. 为缩短车辆进出停车场排队缴费时间，让更多车主享用移动支付停车费的便利性，采购人同意共同推广注册用户和宣传停车系统，并由采购人在停车场提供适当位置供供应商宣传停车系统，协助供应商在采购人停车场推广注册用户；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通过项目系统、设备和/或构件投放广告的行为，且供应商拥有优先投放广告的权利，其中有关广告的收益分成及结算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4. 为了更好推广宣传，供应商需就该停车场功能的宣传指引性物料的安装位置（如岗亭、道闸杆、停车场立柱、电梯厅、各重要出入口等）、数量、尺寸与甲方沟通确认，双方确保在该停车场移动支付启用前完成宣传指引性物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工作。

七、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现使用的云服务器进行对接的部署及调试。

八、验收

1. 供应商应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2. 货物必须达到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性能指标参数、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技术文件归档资料，技术文件包括：项目的验收、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资料。
4. 设备系统上线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移交单》进行项目移交确认，逾期确认或未经移交即投入使用，均视为已移交。

九、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供应商在每半年服务工作完成后的次月 15 号前向采购人申请办理上半年服务费的支付。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办理付款：

- （1）请款函；
- （2）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 （3）经采购人确认的供货、安装清单、服务清单；

(4)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2. 移动支付停车费结算方式：停车场通过移动支付所发生的交易资金，供应商每半年向采购人结算一次，结算时，供应商扣除 6% 的移动支付后续费后将剩余的移动支付停车费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可以登录商户管理平台账户进行账务查询与核对。

注：供应商结合自主研发的“企业商户管理平台”为采购人提供对账等服务。平台账号密码将在项目移交时，通过邮件方式交付至合同中采购人指定的财务电子邮箱；供应商将对“企业商户管理平台”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以保障采购人快速熟悉和使用；且对于交易异常情况，供应商将提供专业化的客户服务，辅助采购人进行财务对账。

十、维修和保修要求

1. 本合同期限内，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拨打客服电话通知厂家；厂家接到通知后将快速响应并负责提供设备及系统的维护和保养服务（不可抗力、人为损坏、使用不当、自然耗损及消耗品除外）。

2. 采购人对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及系统应尽到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的义务；

3. 如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全额免费包维修、更换；

4. 若因采购人保管不善（人为损坏、丢失）或操作不当（未按系统操作要求正确使用）等非自然原因导致设备系统异常，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或退换，由此产生的设备更换、维修或增补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按费用发生时乙方对外公布的设备或服务价格基准，享受配件优惠价格）；

5. 如属第三方人为原因损坏，供应商须负责维修、更换或退换，由此造成的费用由第三方责任人负责。

6. 如属第三方人为原因损坏，但找不到直接责任人，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或退换，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 本项目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8.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9. 服务期过后，中标人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十一、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所知悉的另一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用户信息、停车记录、系统技术信息以及一方要求对方保密的其他信息等。

2. 双方承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用户个人信息采取适当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擅自披露用户个人信息的一方应承担对用户的侵权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3. 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 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乙 方: _____

根据新水坑村内出入口岗亭车道无人值守全托管系统（云托管）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及《云托管服务合作条款》。

（注：本合同及合作条款所称“云托管服务”，是指在本合同期间内，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质智慧停车云托管一站式服务，在实现停车场智能化运营升级的同时，为停车场运营降本、提效、增收。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引导场地、引导性物料的张贴位置及配合支持等，由乙方提供设计（物料、宣传、广告设计等）、推广（不定期进行活动策划、第三方营销资源引入，提升车场利用率等）、财务对账（协助对账、异常资金协助处理等）及金牌售后（提供量身定制的最佳施工改造方案，合约期间设备维护维修，不定期巡检、远程运维）的服务能力。实现含移动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月卡延期、扫码支付、无感支付、消费打折、停车券抵扣停车费等标准功能）、日常运营等功能。）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标准化云托管服务, 甲方根据车场的车道数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车场改造设备及实施、云平台接入、指引物料等均由乙方配置。

2. 停车场注册信息

停车场名称				进口数量	
停车场地址				出口数量	
备案登记号	/	实际车位数量		临停车位数量	

一、合同费用

1. 合同价：人民币_____万元（月承包费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价已包含商品生产、销售、供货、安装调试、质保、云托管服务等所有相关环节中可能产生的人工、材料、税金、利润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_____元。在每半年服务工作完成后的次月 15 号前向甲方申请办理前半年服务费的支付。乙方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办理付款：

- (1) 请款函;
- (2) 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 (3) 经甲方确认的供货、安装清单、服务清单;
- (4)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3. **移动支付停车费结算方式：**停车场通过移动支付所发生的交易资金，乙方每半年向甲方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扣除 6% 的移动支付后续费后将剩余的移动支付停车费支付给甲方。甲方可以登录商户管理平台账户进行账务查询与核对。

注：乙方结合自主研发的“企业商户管理平台”为甲方提供对账等服务。平台账号密码将在项目移交时，通过邮件方式交付至合同中甲方指定的财务电子邮箱；乙方将对“企业商户管理平台”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以保障甲方快速熟悉和使用；且对于交易异常情况，乙方将提供专业化的客户服务，辅助甲方进行财务对账。

二、**服务期限：**自项目移交之日起算合作____年，或甲方付清本合同所列全部服务费用之日止（以后到者为准）。

三、设备配置清单及合同价明细表

(注：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填写)

四、项目要求

1. 停车集中管理平台系统

无人化停车场,前端不设服务器电脑,停车管理软件无需前端部署,直接部署云端,方便运维。云端可以管理、设备运维、授权等、财务对账(二次对账、财务稽核、监管资金)、报表中心(日报、月报、年报、异常分析、经营情况分析,监管收益等)等能力。

2. 软硬件对接系统

基于目前现场已有新水坑村内的 26 条车道停车场硬件实现托管服务需要兼容现场的硬件设备,不能替换现有的硬件设备和改变现有数据。26 条车道为无人值守的云托管车道,村内牌坊出入口的 2 条车道为人工值守车道,合计 28 条车道。

3. 云端坐席子系统

系统由服务商提供云端坐席服务,真正实现无人值守智慧停车,云端坐席服务主要包含车牌二次识别、车牌纠错、远程双向对讲、远程开闸、异常处理、远程关闸等。

(1) 远程开闸: 可通过坐席端对非常规车辆(如垃圾车)软件开闸放行。

(2) 呼叫对讲: 前端设备可直接呼叫到坐席中心,与云端坐席中心进行音视频交互。

(3) 系统自动触发对讲: 当前端异常事件(如杆未落、车辆在出入口超过一定时间未离开)系统自动触发到前端设备和坐席中心,进行音视频交互。

(4) 多任务触发: 当多个任务同时发生,系统支持任务池,按照等待时长依次处理;

(5) 坐席日常处理: 坐席可以对前端系统的车牌进行矫正、查询场内车辆等;

支持平台云坐席总览: 以地图形式展示全国各市级产生坐席事件的情况,以及对应的项目数,处理待处理情况,在线,挂起,休班人数,最近一个礼拜的坐席事件趋势,以及未完成事件列表。(如响应,则此功能做为验收依据);

支持座席人员个人数据总览: 展示个人处理的事件总数及列表,平均处理时长,各时段处理的趋势,近一个月处理的趋势,各个事件类型的占比情况。(如响应,则此功能做为验收依据)。

(6) 需提供云托管系统平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三级以上评测报告。

(7) 需提供清分结算系统平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测试报告。

4. 移动岗亭系统

(1) 提供巡逻岗(APP+PDA、移动巡逻功能,对特殊事件云座席,第一时间通知巡逻岗到现场协调应急处理)。

(2) 巡逻岗可通过移动端实现拍照入场、出场,车牌矫正、收费等操作。

5. 商业运营子系统

系统需提供运营服务功能,包含错峰停车、优惠打折等功能。

6. 服务要求

(1) 云托管平台需设置客服岗、运维岗、车牌纠错岗 3 个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班在岗人数不少于 10 人。

(2) 系统需支持三重识别: 包括前端识别、AI 云端纠错、后台人工矫正等三重识别机制,车牌识别率达到 99.9%。

(3) 系统需支持后台主动和被动可视对讲功能,系统检测到车辆停留时间过长且无支付动作,客服 15 秒内主动呼入,由后台岗位快速处理放行。

(4) 后台客服实时在线,接到协助请求 10 秒内响应。

(5) 具备移动岗亭应急功能,应对停电断网突发事件,通过 app 拍照识别完成计费开闸,保持记录完整性,减少后期数据整理工作。

7. 系统技术要求

1. 平台技术架构

A、平台要求采用 Java 语言开发,完全采用 B/S 架构,支持目前主流浏览器 IE、Chrome 和 Firefox 等。

B、平台要求能采用 Linux 服务器部署,数据库优先采用开源的 MySQL 数据库,平台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要求支持多机高可用部署,同时提供了自动化构建能力,全运维流程监控能力。

C、平台要求具有良好的架构设计,主要框架要求采用开源框架,不能使用收费的商业框架。平台建议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支持亿级以上海量数据的处理以及复杂业务场景的处理,每个业务服务能独立部署和维护;当单个业务服务出现故障时,不能影响其他业务服务的正常运行。微服务架构最好采用目前主流 Spring Cloud 搭建,实现系统的高扩展性和高维护性。

D、平台要求支持良好的二次开发能力,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个性化,同时要求平台的基础模块和其他业务模块正常升级时,不影响二次开发的业务模块。

E、平台要求提供灰度部署方案,通过部署灰度环境和生产环境两个环境,支持新功能在灰度环境部署试用,功能稳定后再通过流量切换到生产环境上,实现了不停机更新。

2. 平台性能要求

A、系统响应时间:

平台启动时间小于 1s;

登录平台时间小于 100ms;

该系统与各个业务系统之间的接口响应时间小于 100ms;

数据查询操作,近期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历史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设备远程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功能菜单切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B、数据保存时长(记录): 10 年以上;

C、数据保存时长(图片): 抓拍的图片,保存期限最低 60 天;

D、系统能支撑每天至少 20000 车流量的稳定运行,并可动态扩展,不能出现延时、卡顿等现象;

E、需实时进行数据汇总,防止数据被恶意篡改,避免人为作弊;

3. 高并发性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达到 10000 个以上,操作响应速度不超过 2 秒。

4. 可靠性

A、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平台应具备全天候 7*24 小时无故障稳定运行。

5. 安全性和许可限制

A、平台必须具备高度的安全机制,防止数据被篡改和丢失,保证业务和数据的安全,系统同时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恢复与备份机制。

云托管平台服务内容			
功能模块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功能描述
系统中心	系统管理	组织管理	各级组织的层级关系、关联项目、分配的服务,可以为组织下的具体的项目开通服务。
		项目管理	查看名下的所有项目,可以为具体的项目开通服务。
		系统角色管理	管理系统角色,可以给每个角色分配系统功能权限。
		系统人员管理	管理下级的人员帐号,可以给人员帐号分配系统角色。
云坐席	坐席岗	登录/退出	登录后进入坐席初始化界面,默认状态为挂起状态。只有非在线状态

			时，才可退出，退出后不再接收任务。
		坐席状态切换	支持在线、挂起两种状态，人工切换状态。当用户状态切换为在线时，方开始接收任务；切换为挂起状态时，不接收任务。
		任务池数量	支持查看事件池，按等待时长进行分级
		已处理任务数量	支持查看个人已处理的事件列表
		事件处理	事件由事件池自动分派
			支持展示基本数据信息（如项目、出入口、设备等事件所在项目的基本信息）
		呼叫对讲	车辆无法出入场时，车主可以点击出入口设备上的呼叫按钮，呼叫坐席中心，与监控人员进行语音通话。
			支持坐席端发现异常问题主动远程呼叫车主。
		视频对讲	停车场出入口设备感知有车，且无法正常通行时，触发控制机设备或对讲立柱视频对讲上传。
		环境监控	环境摄像头集中监控，用于环境监控与视频集中监控
		图片抓拍	停车场出入口设备感知有车，且无法识别车牌号码或出现异常时，设备将抓拍的图片上传至坐席平台
		车牌纠正	坐席端根据出入口图片，对无法识别车牌的车辆和车牌识别错误的车辆，进行远程“车牌补录”或“车牌纠正”。
		搜索场内车	车辆纠正后未匹配场内记录时，可以搜索场内车辆进行关联入场记录
		取消开闸	车辆误识别开闸后，长时间未落杆，坐席人员可以通过取消开闸关闭闸杆。
		远程开闸	坐席根据出入口视频、图片，对缴费超时或成功无法出场的车辆、特权车、垃圾车等可以进行远程开闸。
		处理完成	处理完成后自动进入下一事件。
	纠正岗	登录/退出	登录后进入坐席初始化界面，默认状态为挂起状态。只有非在线状态时，才可退出，退出后不再接收任务。
		坐席状态切换	支持在线、挂起两种状态，人工切换状态。当用户状态切换为在线时，方开始接收任务；切换为挂起状态时，不接收任务。
		任务池数量	支持查看事件池，按等待时长进行分级
		已处理任务数量	支持查看个人已处理的事件列表
		车牌纠正	下位机会将置信度较低的车牌传至纠正岗，进行车牌二次纠正。后期云端二次识别后直接通过云坐席服务将识别结果下发到下位机，进行

			纠正
	管理岗	待处理事件	以卡片的方式展示集团下面的待处理事件，主要包含车牌图片，所属项目，事件类型，上报时间，等待时长等内容，可以做大屏展示
		我的工作台	主要展示坐席个人及本组的时间处理情况，可以展示当天处理的事件类型，及各个时段，本月事件处理趋势
		坐席人员状态	展示坐席人员的当前状态：在线，挂起，离线展示坐席人员数量及处理事件数量等信息
		巡逻人员管理	可以按工号或姓名对巡逻岗查询，可以新增，修改，删除巡逻岗人员
		坐席事件查询	可以根据事件类型，关键词，处理事件进行查询，主要展示产生的异常事件
		坐席在线记录	主要展示坐席客服上下班时间，在线时长等记录信息
		集中监控视频	通过监控远程视频查看现场情况，用户可以切换不通的西南股进行查看出入口情况
		云坐席中心	大屏展示，主要展示全国各地的远程托管项目，可以查看总接入项目，产生事件的项目数，已处理，待处理，坐席人数，值班人数，在线人数，挂起人数等，小版块展示近七日事件数量及其环比，待处理事件个数等信息

五、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地址：		账号：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云托管服务合作内容

1. 双方一致同意就《云托管服务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达成合作。项目上线后，由乙方提供的优质智慧停车云托管一站式服务，含移动支付、云坐席、电子发票、商业运营等功能，停车场软硬件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及移动支付的资金清结算服务；甲方确保在合作期内合法合规经营停车场并能够持续收费，按交易金额结算移动支付手续费。

2. 无人化停车运营服务：通过前端智能硬件、AI 智能识别；线上音视频对讲、移动巡逻；后端智能分析、人工坐席服务；以及现场物料布置等技术和服务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无人化的停车场运营服务。

3. 停车场设备运维服务：通过线上远程实时监控、远程升级、远程运维和线下不定期上门巡检、事件上门维护相结合，提供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无后顾之忧的设备运维服务。

4. 停车场设置优化服务：依靠专业的停车场运营经验，为客户提供包括车位设置优化、车流线路优化、场内指示优化等在内的停车场优化建议服务。

5. 停车场经营分析服务：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停车场内包括车位利用率、峰谷分布、用户习惯、停车收费等各项停车数据的综合分析，输出经营分析报告，为客户的管理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分析支撑。

6. 增值运营服务-自助开票：乙方提供全面的电子发票功能服务，实现快速通行，为甲方提供电子发票开票服务、技术支持、升级维护、日常运维等，甲方保证税盘（如有）发行、发票信息提交的正确性，每月税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若因甲方原因影响电子发票服务无法正常使用的，由

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其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基础服务免费，包括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

7. 增值运营服务-商业运营：乙方助力甲方及商户的引流、回流、运营增收的功能服务，包含错峰停车、预约车位、VIP 车位管理、广告运营、优惠券运营等为车场丰富商业运营场景，提高车场收入，提升用户体验。

8. 合作期限内，甲方确定乙方为停车场管理设备系统升级改造与维护服务的唯一供应商及合作方，承诺在合作期限内持续且仅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含线上移动支付、云托管服务等功能），不对乙方的设备系统进行替换或停用，也不同时使用其它与乙方提供的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设备系统。

9. 乙方为项目配置车牌自动识别停车管理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设备系统的安装与调试等升级服务；甲方提供设备系统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场环境、水电设施、通讯网络及开通移动支付必要的资质审查文件。

七、合同期满

双方在合同期满（含续期后期满）前一个月内可协商续签本合同，续签期间的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八、项目实施

1. 合同履行：为便于履行合同，甲方授权并指定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联系人为合同履行主要负责人，该指定人员所进行的关于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的一切行为对甲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2. 甲方应提供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现场条件，以及在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实施之外的传送线路和其他设施，以使合同软件能够按时交付、安装、测试、开通和运营。

3. 推广宣传：为缩短车辆进出停车场排队缴费时间，让更多车主享用移动支付停车费的便利性，双方同意共同推广注册用户和宣传停车系统，并由甲方在停车场提供适当位置供乙方宣传停车系统，协助乙方在甲方停车场推广注册用户；甲方同意乙方通过项目系统、设备和/或构件投放广告的行为，且乙方拥有优先投放广告的权利，其中有关广告的收益分成及结算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4. 指引物料：为了更好推广宣传，乙方需就该停车场功能的宣传指引性物料的安装位置（如岗亭、道闸杆、停车场立柱、电梯厅、各重要出入口等）、数量、尺寸与甲方沟通确认，双方确保在该停车场移动支付启用前完成宣传指引性物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工作。

5. 项目移交：设备系统上线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乙方提供的《项目移交单》进行项目移交确认，逾期确认或未经移交即投入使用，均视为已移交。项目移交后系统、设备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九、维保和保修要求

1. 本合同期限内，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拨打客服电话通知厂家；厂家接到通知后将快速响应并负责提供设备及系统的维护和保养服务（不可抗力、人为损坏、使用不当、自然耗损及消耗品除外）。

2. 采购人对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及系统应尽到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的义务；

3. 如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全额免费包维修、更换；

4. 若因采购人保管不善（人为损坏、丢失）或操作不当（未按系统操作要求正确使用）等非自然原因导致设备系统异常，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或退换，由此产生的设备更换、维修或增补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按费用发生时乙方对外公布的设备或服务价格基准，享受配件优惠价格）；

5. 如属第三方人为原因损坏，供应商须负责维修、更换或退换，由此造成的费用由第三方责任人负责。

6. 如属第三方人为原因损坏，但找不到直接责任人，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或退换，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 本项目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8.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9. 服务期过后，中标人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10. 本合同配置____品牌停车场设备, 设备由乙方联合厂家____提供优质的维保服务, 双重保障甲方相关维保权益。

十、知识产权

本合同停车场设备系统相关知识产权永久归属于设备系统品牌商, 甲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侵犯相关权利。

十一、云平台服务

1. 甲方不得出售、转售或复制、开发使用权限, 不得复制和模仿停车云坐席平台的产品和服务以及相关的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图表和文档等, 不得发送兜售信息和违反法律法规的信息, 不得发送和储存带有病毒的、蠕虫的、木马的和其他有害的计算机代码、文件、脚本和程序。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2. 甲方应妥善保管停车云平台账号及密码, 并对其账号下所发生的任何行为负责并遵守地方、国家所有与适用本服务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通知云平台任何未经许可使用密码、账号和破坏数据安全的行为。

3. 云平台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因 Internet 和电子通信固有的缺陷而产生限制、延迟和线路故障引起的断网等其它问题, 停车云平台对因这些问题造成的任何延误、发送失败或其它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二、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所知悉的另一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软件、用户信息、停车记录、系统技术信息以及一方要求对方保密的其他信息等。

2. 甲乙双方承诺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用户个人信息采取适当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擅自披露用户个人信息的一方应承担对用户的侵权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三、合同终止、变更及转让

1.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解除合同。

2. 未经乙方书面确认,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3. 合作期满后本合同停车场设备系统如有维保或更换等需求,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

十四、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 双方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存在提出解除合同, 拆除现场设备, 使用其它品牌相同或类似设备系统, 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停用乙方设备系统或怠于履行合同其它义务的情况, 均视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须按每车道人民币陆万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 须按逾期付款金额 1%/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 乙方有权随时停止工作进程, 并从应付甲方费用中优先抵扣。甲方未按期付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支付约定的维保费用、其他工程费、维修费、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未按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 视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 1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免责条款

1. 双方不应对因在生产、运输或安装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发货延迟或逾期完工负责, 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 当事方应及时告知对方, 并且在十五天内特快专递壹份由负责该事项的当地有关机构印发的突发事件证明给对方, 双方仍要尽力继续履行合同。

2.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实现车主进出车场的车牌自动识别及停车费移动支付的线上服务, 除此之外, 甲方仍应自行负责停车场的建设及车辆管理, 因停车场建设及车辆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由甲方自行处理,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

解决: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八、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如有），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签署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50%	30%	20%	100%
分值	50 分	30 分	20 分	100 分

- 2.4.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环节。
-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3.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4.1相关内容执行。
- 3.4.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3.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3.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

的文件资料。

5 技术、商务评定

- 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技术评分标准》或《商务评分标准》。评审内容见评标相关附表。

6 价格评定

- 6.1.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投标报价（如有修正，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评标价为经价格核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其仅用于计算排名。

注：如项目的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时，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折扣率、评标基准价是指评标基准折扣率、评标价是指评标折扣率。

- 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2.2.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6.2.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需要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

扣除，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6.3.1. 拟采购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6.3.2. 本次采购产品若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2%的价格扣除。

6.3.3. 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并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综合评分的计算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7.3.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7.4.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8 项目废标处理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8.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9.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

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可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5.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9.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9.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5.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9.6.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中标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9.7.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签约

- 1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履约保函（如有），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评标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评标附表：

-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 附表3 技术评分标准
- 附表4 商务评分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3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8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响应情况	35	A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35 分。 B 扣分条款： 评委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检验报告、证明文件、技术参数、性能、用途进行响应评分，带▲条款的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 3 分；未带“▲”号的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如为代理商或集成商，需提供原厂家的相应证明文件、相关报告。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必须于本次项目挂网前取得，否则无效。
2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5	1、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方案组织计划、时间进度、质量保障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全面，合理，内容相对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方案尚可，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4) 方案简单不完善，得 1 分；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3	项目管理能力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本项目涉及到系统对接，需要投标人具有完整的系统开发团队及能力，需提供人员资质证明。 1. 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证书； 4. 具有高级计算机程序员证书； 5. 具有 PMP 项目经理证书； 6. 具有电子技术工程师证书； 7. 具有机械工程师证书； 同时具备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不提供证明文件的，此项不得分，该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备注：需提供以上人员于招标公告发布前半年在职社保参保证明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此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及响应	5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须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技术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本地化服务能力、备品备件、培训计划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充足，技术服务经验丰富，有明确的问题产品处理措施及解决时限，有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充足的备品备件、培训计划具体详细，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较充足，有明确的问题产品处理措施及解决时限，对本地化服务能力、备品备件、培训计划有基本方案，得 3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技术服务人员较少，未包含所有关键点的承诺及处罚措施、本地化服务能力、备品备件、培训计划，得 1 分；

			④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总分		50 分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采购人核实。

4. 所有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附表 4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	8	1、投标单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低 0 分； 2、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含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通道闸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低 0 分； 3、投标单位需提供参与制定的标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完全满足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低得分 0 分。 参与国家标准规范制定数≥ 1； 参与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数≥ 3； 参与地方标准规范制定数≥ 5； 4、投标单位在本地拥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低 0 分；
2	专利软著证书	8	投标人具备下列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8 分，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运维平台监控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智能安防系统集成平台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停车场控制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不少于 20 个的停车场相关发明专利； 5. 智能终端操作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集中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清分结算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聚合支付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备注】需要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	资质证书	8	1.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ITSS）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企业具备闲时月卡运营管理系统软件测试系统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壹级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CMMI3 及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6、投标产品具备云平台清分结算系统须保证合规、合法、稳定性要求，具有央行颁发支付牌照证书支撑，并提供证书加盖公章证明，得 1 分

			7、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项目业绩	6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同类停车场建设类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属于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约时间、合同内容、签约各方签字盖章页）。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总分		30 分	

-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审标准中如涉及的投标人企业证书相关评审内容，投标人因其企业成立时间原因导致不能取得证书的，如有附上发证单位或投标人注册地的政府部门（如涉及跨地区取得证书的，可以是发证地区政府部门）关于该证书申请条件相关资料，按取得证书计分，否则不得分。
4. 评审相关获奖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评审同类项目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投标人提供上述评审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一 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注：1.投标文件的封面除了注明正本或副本外，还需注明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内容。
- 2.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

二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投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附件 1 评审索引目录表

附件 1-1 资格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人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合格性。

附件 1-2 符合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是否通过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 1-3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附件 1-4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附件2 投标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唱标信封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 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 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5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授权书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且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件6 资格声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本声明函后需附的资料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审查要求。

附件 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中每月服务费为_____元	

注：1. 2. 投标人须按最高限价报出统一的价格，并且必须列明每月的承包服务费用。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明细表（按用户需求书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策性价格扣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_____
- 名称：_____
- 帐户：_____
-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如投标人为自然 人的提供自然人身 份证号码)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获得证书	年龄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电话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注：按采购项目内容和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附件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逐条对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 完成时 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按采购项目内容和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缴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并编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若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上述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与（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义务、责任:

三、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共七份。其中正本一式三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采购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二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签署、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书的附件之一。

附件 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参考表格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投标登记登记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价格 (元/套)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非常重要! 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 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 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除外)			
	营业范围 (必填) (注: 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 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 加盖单位公章:
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